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2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公司”）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其现有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同意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号：2017-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751.09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

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17-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上市节余募集资金 6,752.12 万元（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7-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号：2017-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